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，目的是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事前认可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促使公司现金回流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王再文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小军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忠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